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084號
114年5月8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周治國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曾書瑤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芳
　　陳春燕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府訴一字第113608300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（第2項）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3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

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可知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處分應自受送達或知悉時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如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，則得於知悉後1年內為之，其逾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訴願者，即屬未經踐行合法訴願程序，進而提起撤銷訴訟救濟者，即不備實體判決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經由臺北市議員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轉交書面向被告陳情，其內容略以原告母親李桂妹（103年7月7日死亡，生前設籍臺北市○○區）於102年7月15日至被告詢問其日據時期養父李塗林事宜，被告竟錯誤將李塗林補填登記為其母之養父（下稱補登養父姓名處分）。事實上李桂妹為其生父李連亨之直系血親，亦為李連亨的合法繼承人，請求撤銷其母補填養父姓名李塗林之戶籍登記等。經被告查調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相關資料，審認補填李桂妹養父姓名登記事宜，並無違誤，以113年4月25日北市南戶登字第1136002453號函否准原告撤銷補登養父姓名處分之請求。原告不服，以被告上揭113年4月25日函為程序標的（按即下述原告訴之聲明中的「原處分」），於113年5月22日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原告訴之聲明：「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㈡被告應撤銷李桂妹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)102年7月15日補填養父李塗林姓名戶籍登記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亡母李桂妹應繼承生父李連亨12筆土地依111年公告現值總額新臺幣(下同)4900萬元及5%週年利率利息，自民國111年6月8日違法日起至其清償日止。」雖其擇定之訴訟類型為課予義務訴訟，然經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期日曉諭闡明，原告自陳上揭訴之聲明㈠㈡其真意應為提起撤銷訴訟，聲明㈢係因違法補填登記處分影響身分造成財產權受損，進而請求國家賠償等語（本院卷第157-158頁）。亦即，原告訴之聲明㈠㈡只要撤銷補登養父姓名處分，就可以達到其本案訴訟目的，並不需要擇定課予義務訴訟類型。次查，李桂妹於102

年7月15日至被告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為李塗林，並經被告於同日辦竣補填李桂妹養父為李塗林之登記，有李桂妹親自簽名之養父姓名補填登記申請書、李桂妹除戶戶籍謄本可證（原處分卷一第44、70頁）。復質之原告何時知悉被告將李塗林補填登記為李桂妹之養父，其當庭自陳「大約係在111年3-4月份左右，因有土地收購人員收購土地，要辦理繼承時才知悉。母親死亡時不知悉，而是因土地收購才知道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59頁）。足認原告為李桂妹之子，雖可從寬認定其就上揭補登養父姓名處分為訴願法第14條第2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，然原告已於111年間知悉被告將李塗林登記為李桂妹養父之處分，惟並未在1年內提起訴願，其遲於113年5月22日始對補登養父姓名處分為不服之表示而提起訴願，有訴願卷末頁所附線上申請訴願列印資料可證，自不能視為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起訴願。是以，原告訴請撤銷補登養父姓名處分，未依法踐行合法訴願程序，依上開之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駁回。訴願決定予以駁回而未予不受理，其理由雖不相同，然其結論則無二致，亦無撤銷之必要。

四、當事人主張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受有損害，循序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於同一程序中，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經行政法院審理後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，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定駁回，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，屬附帶請求之性質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，因而失所依附，自得一併裁定駁回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㈠㈡請求撤銷補登養父姓名處分部分，因未經合法訴願程序而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，則其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，合併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新臺幣4900萬元及5%週年利率利息即訴之聲明㈢部分，依上開說明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以裁定併予駁回。末本於程序不合實體不論之原則，原告所

為實體上之主張或事實上之爭執，自屬無庸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